



五一“还账”

□徐新格

这天我正在看一篇稿子,门卫保安打来电话,说大门口有两个人找我。“这俩男的拿着报纸,要不要见?”保安小声说。迟疑了两秒钟,我让保安放行,并转告我在二楼会客室等候。

看着眼前一胖一瘦两个大个子,我心里直打鼓,莫非哪篇报道失实人家找上门来,否则也不会拿着报纸来“算账”。

“您二位请坐,请喝……”

“喝水就不必了,我问你《五一欠账》这篇文章是不是你写的?”脸色通红的胖子把报纸递给我。

我故作镇静拿起报纸细看,原来是文艺副刊版“好看故事”的一篇小小说稿。我终于释怀,说:“二位息怒,这仅仅是一篇小说,是我虚构的文学作品。”

“你确定这只是一篇小说,里边的人物故事都是虚构的?”胖子问。

“那肯定了,我是作者没有必要撒谎。你们看,旁边有烂花‘好看故事’。”我进一步解释道,“主人公‘孙五一’被海鲜店老板误会,再到‘孙五一’替‘张五一’还

清33元的带鱼欠款,所有细节都是我编的……”

“那就好。”胖子的脸色没有刚来时那么红了,如释重负。接着说:“老师您别怕,我俩今天来不是找碴儿的,是来向您汇报一下我们的‘还账’情况。”

原来,胖子叫常五一,瘦子叫穆五一,两人是好友,毕业于同一所大学。由于两人名字中都有“五一”,看罢小说《五一欠账》,感觉“怪怪哩”或者说“总想做点什么”,否则就像“自己欠了账没有还完”。

了解了两人心意后,我没有感觉好笑,反而对他们肃然起敬。

为了替小说中与自己同名的人“还账”,常五一在自己开的魏府羊肉馆橱窗贴出公示:如果你遇到困难没钱吃饭,进店只需说一声“来碗暖心面”,就可以免费吃面,吃完直接走人。

“这是好事儿,那你们找我又是为了啥?”我不解。

“他开的是羊肉馆,我开的是砂锅米线店。”瘦子穆五一说,“我效仿他也推出了‘暖心米线’。没想到‘失控’了。前几天有个神秘人分别在我两家扫码支付各

1000元,备注是‘替吃饭有困难的人预存’。”

“这刚给‘五一’扳回点面子,又出来个神秘的好心人,瞬间‘压力山大’啊!”胖子常五一挠着头说,“今天来就是希望你给我们出出招,接下来俺哥俩该咋弄?”

我想笑又不敢笑,我知道一旦失态就是对他们的轻慢。但又不知从何说起,甚至还有加入他们的冲动,只可惜我没有自己的饭店。

“有这份善心,不论何时何地、做多做少都是‘爱的奉献’,只管做好自己就行……”很惭愧,两位可爱可敬的“五一”同志并没有从我这得到啥高招。

令人欣慰的是,很快他们就注册了“白天鹅公益志愿者协会”和“红嘴鸥暖心餐志愿者协会”,一些餐饮店纷纷加入。最近又听说他俩新结交个退役军人“刘八一”,这几天正在寻空房打算开家早餐店。

“我们的早餐店开业后,每天免费为环卫工人提供100个大包子……”和两个“五一”的聊天视频里,一道响亮的声音响起。“五一”介绍说,那是“刘八一”。

最忆春日小蒜香

□王婉媚

清明一到,风里便多了几分温润的湿气,也到了吃小蒜的时节。每每想起小蒜,我的思绪总会飘回山里的老家,飘回童年那段沾满泥土、满是快乐的时光。

小时候,我和姐姐最盼着清明前后。老家在深山里,田埂边、乱石窝中,总能藏着星星点点的小蒜。那时候拽小蒜,可不是件轻松事。我们一块地一块地地寻,蹲在乱石堆里细细找,身子弯得发酸,手指也被蹭得满是泥土。

长势浅的小蒜,轻轻一扯,白白的根须便完整地露出来了;若是扎得深,稍一用力,只能扯断青绿的蒜苗,根还牢牢埋在土里。我们从不舍得把根挖断,知道留着根,过些日子又能冒出新苗,下次再来依旧有收获。常常忙活大半天,满身尘土、腿脚发酸,也只攒得一小把,可心里却十分高兴。

每次拽完小蒜回家,我们就赶紧跑到姥姥面前炫耀。姥姥总是笑着接过,然后坐在院子边慢悠悠地择小蒜。她枯瘦的手指灵巧地挑出杂草,掐去发黄的枯叶,再把小蒜根切掉,随手丢在院子的泥土里。

我们不爱吃小蒜根,只留鲜嫩的蒜苗。不多时,厨房里便飘出香气——姥姥最会做小蒜炒鸡蛋,金黄的鸡蛋裹着翠绿的小蒜,鲜香味直往鼻子里钻。有时她还会做上一碗小蒜辣椒酱,夹在热馍里,一口下去,满是鲜嫩,辣得过瘾。

姥姥的老家偏远,后来便一直住在我们家,守着一方小院,日夜盼着我们回家。

今年清明,我和姐姐重回老屋。院子早已不似往日整洁,杂草丛生,荒凉了不少。可就在草丛间,我们忽然看见一丛丛、一片片小蒜,蒜苗又粗又高,绿油油的,肥壮鲜嫩,在风里轻轻摇晃。

那一刻,我和姐姐都愣住了,随即满心欢喜。小时候要翻山越岭,在石头缝里费力找寻的小蒜,如今竟落在了自家院里,不用爬坡,不用沾一身泥土,伸手就能摘到。我们迫不及待地蹲下身去拽,像以前一样,却比那时轻松太多。

姐姐一边拔,一边感叹:“在这儿住了十几年,从没见过院里长小蒜,如今不住了,反倒长了这么多。”

妈妈坐在院子边,像当年姥姥那样,静静择着小蒜。姐姐忽然轻声说:“肯定是姥姥以前总在这儿择小蒜,把根扔在地上,一年又一年,根扎深了,就长成了一片。”

我心头一酸,怔怔地看着那些嫩绿的小蒜。是啊,一定是这样。姥姥已经去世四年多了,可她留在院子里的点点滴滴,从未消散。那些被她丢弃的小蒜根,在泥土里悄悄生根、发芽,像是她无声的挂念,留在了我们最熟悉的地方。

春风依旧温柔,小蒜依旧鲜嫩,可再也沒有姥姥坐在院子里,为我们择菜、炒菜,端上一碗热气腾腾的小蒜炒鸡蛋的身影了。

书香伴我前行

□王赞峰

少年时,课本里的古诗伴着我成长。那时只觉古诗意境优美、意蕴深刻,耐人细细品味。我便背下了许多诗篇,为年少的知识库,添上了一抹温润的底色。后来,我渐渐接触到现代诗,读过艾青、郭沫若与普希金的诗作后,更是心生欢喜。新诗不拘泥于格律框架,不被字数、押韵与对仗束缚,更宜直抒胸臆、畅达情怀,篇幅可长可短,收放自如。于是,我对诗歌的热爱渐渐偏向现代诗,心中也悄然生出了学习创作新诗的念头。

然而,理想丰满,现实却向来骨感。没有广博的阅读积淀,没有深刻的人生感悟,创作便如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。彼时写下的诗句苍白无力、稚嫩粗浅,更谈不上灵动感人、扣人心弦。自此,我沉下心来,投身于现代诗的浩瀚书海之中潜心研读。

阅读,不是简单翻动书页,而是一场跨越时空的精神相逢。翻开一卷书,便是推开一扇心门,与先贤对话,与作者交心。读艾青《大堰河——我的保姆》,质朴文字间流淌的深情与悲悯,总让我动容;读郭沫若《凤凰涅槃》,那炽热的情感、澎湃的斗志、明快的节奏,令我心潮澎湃、惊叹不已。随着阅读日渐广博深邃,我仿

佛穿越了未曾踏足的山川,亲历了未曾遇见的岁月,领悟了从未未曾参透的道理。眼界在墨香中拓宽,心胸在文字间舒展,原本荒芜的知识荒漠,渐渐生出点点绿洲;青涩干枯的笔触,慢慢染上温润亮色;单薄的诗行,也开始被一些读者留意与喜爱。

年岁渐长,创作之路虽愈发开阔,可底蕴不足、后劲乏力的感受却日渐清晰。于是我重拾书卷,将阅读范围纵横延展,不仅深耕现代诗,更沉醉于《古文观止》等经典,从《左传》《史记》及历代文豪的笔墨中汲取养分。《左传》的厚重,《史记》的雄浑,贾谊的纵横捭阖,诸葛亮远见卓识,唐宋八大家的清奇刚健……尤其王勃的绝代才情,更令我心悦诚服。《滕王阁序》文光璀璨,堪称千古骈文之巅峰。

我如饥似渴地吸纳古文精华,其文笔风骨、意境格调、辞采气韵,都为我的创作带来极大滋养与提升。散文是诗歌的沃土,诗歌是散文的凝练,而古代散文更是千年文脉沉淀下的精华,风骨俊美、意蕴深厚,是刻在民族文脉里的经典。

多年创作,让我深深明白:阅读与创作,本是灵魂

的双向奔赴。阅读向内汲取,创作向外生长;阅读是在书页间观赏万千世界,创作是在心底绽放独属于自己的芳华。阅读是无声的采摘与沉淀,是精神的远行;创作是阅尽世事之后的深情回响,是对生命最温柔的告白。二者相依相生,如光与影相伴,花与蜂相益,共同晕染出人生丰盈醇厚的底色。

如今,虽在新诗创作上小有收获,我依旧保持着读书的习惯。常在清晨或黄昏,与一卷书默默相约。翻开张晓雪《石壁与野花》,清新诗风扑面而来,含蓄空灵的语句、留白悠远的格调,值得我细细学习借鉴。而徐陵《玉台新咏》虽为古体诗文集,其清丽的文风、精巧的字句、流转的韵律,亦让我受益匪浅。偶有闲时,再品读《楚辞》《汉赋》,伴着一盏清茶,慢品千年文脉余香。

人生匆匆,数十载光阴弹指而过。我以阅读奔赴万里山河、穿越古今岁月,以创作扎根生活,让生命结出硕果。以书为壤,深耕心田;以诗为花,绽放人生。书香一路相伴,回望过往,内心丰盈;展望前路,风和日暖。读与写,将永远伴我步履不停,向阳而行。



思念的味道

□刘平安

每天早出晚归穿梭于城市,很少去留意春风裹挟着的温柔。偶尔涌起冲动,想学诗人歌颂春天,可一落笔,满脑子都是春天的味道。那味道,不在城市的花开里,而在母亲的掌心中。

每次回到家乡,内心便涌起久违的温暖。喧嚣的城市和忙碌的节奏,也挡不住我对母亲的思念。最难以忘怀的,是她手中春天的味道。

城里的玉兰、樱花开得热闹,而田野里的白蒿、荠菜、榆钱、香椿芽才真正勾人味蕾。野菜,是母亲手中春季独有的味道,也成了我思念母亲和故乡的独特情愫。

思念是温暖的,也是幸福的。小时候,我长得瘦小,开春后的重活几乎轮不到我。待到繁花似锦,气温渐暖,母亲才肯带我下地。大人们锄草,孩子们四处挖野菜。我挎上篮子,带着铲子,彻底放飞自我,至于野菜长什么样,才不管呢。看着像,就挖。挖烦了,就爬上柳树,折柳枝编帽子,或搓捻成柳笛,呜呜地吹。等终于发现一簇长势旺盛的蒲公英,便疯狂采挖。其实,我似乎只认得蒲公英。收工时,母亲一边埋怨我挖了太多野草,一边帮我把真正的野菜择干净。回家路上,我的脑海里已满是各种煎饼的模样。

野菜的清香,是家乡春天不可或缺的味道。最诱人的时刻,总在择菜、洗菜之后。母亲巧手做出的各种美食,香味弥漫整个春季。她把白蒿择净洗净,撒少许面粉,铺在笼屉上蒸;同时,将蒲公英焯水、切碎,加调料和秦椒油凉拌。桌上最常见的是荠菜煎饼、蒸白蒿,再配一盘凉拌蒲公英或一小碗蒜汁。那时,我总迫不及待地抓起一张煎饼,卷上蒜汁拌的野菜,咬一口,满嘴都是春天的鲜嫩。母亲坐在一旁,笑着看我狼吞虎咽,自己却吃得很少。现在想来,那不只是野菜的清香,更是母亲无声的疼爱。

我就在这春天最温柔的味道里长大,上学,工作,直到父母相继离世。如今,每年回家乡的次数屈指可数,可存留在心间的春天的味道,从未淡去。每每归乡,站在老屋前,春风还是旧时模样,只是再也没有人从厨房里端出那盘冒着热气的蒸白蒿。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做过几次,明明步骤一样,味道却总是差了那么一点。

现在,我每天散步的公园里就有野菜,小区门口也常有老乡卖新鲜的野菜,朋友聚餐时也会点盘时令野菜。可总觉得味道“欠那么一点”——那欠缺的,正是思念的味道。母亲不在了,故乡的春天便少了一双巧手;而那无论如何也复制不出的滋味,原来就叫作思念。

流连寺洼

□苏旭升

我与寺洼有缘。三年前随同事徒步,只觉五月的寺洼素朴、凝重。一片片新栽的矮砧苹果和一箱箱嗡嗡叫的蜜蜂,是当时最深的印象。

春日正好,妻子约了闺蜜,我们两家人再临寺洼。

宁静的乡村,一幅幅温馨的家庭游春图,成为小村最好的注脚。尹喜文化、皂荚古树、灵卢古道、盐商驿站……在“文台剧场”一个小伙子高亢的民歌声中,我们在村里漫步。

“咕咕”的鸡叫带我走到一个古朴小院前,“吱呀呀”,低矮的院门缓缓打开,一位慈眉善目的老人出现在院廊下,轮椅上的他左手扶着车轮,右手把着门扇。待我走近,他笑笑道:“上来转转?”

“上来转转!”我愣了一下,赶紧应声。“上来转转”是村人寒暄时的随嘴话,是一种模糊而又准确的说法。从哪儿上来的?老人或许并不关心。寺洼村位于县城东南,是尹庄镇的最高点,以金城大道沿唐窑村蜿蜒数公里的灵卢古道缓缓抬升,直至塬上。它处在高点,老人问“上来转转”,正是合适的口头语。

我见他似乎想出门,便主动上前帮忙。前边有个防水台,他自己上不去。我把轮椅掉了个头,很容易就过了那道坎。顺着老人手指的方向,是一条上坡的柏油路,坡度不小,平日里他的老伴怕是推不动。他说在家里闷得慌,我便打算推他去上边看看。

路西侧,是古朴厚重的特色文化院落群;乡村古韵馆里,孩子们嘻嘻哈哈地读着灵宝方言集锦;嘉明文化实践园前,一个小姑娘主动问需不需要帮忙,我摇头示意不用。路东侧,戏剧广场上、木制连廊下、月季花园里,谈笑的、说唱的、娱乐的人们各得其乐。我一边推车一边与老人闲聊。得知他大儿子在灵宝打工,家安在了城里,小儿子安家北京了。说到儿子,他的音调明显变高,神情也爽朗了。他指着坡顶二百米外苹果图案组成的路标,

说想往那边去。出村,沿“农夫果园”主路往东上坡,路宽了,人声稀了,鸟声稠了。右侧大棚里肥猪们“哼哼唧唧”地吵闹,一条大黑狗朝我们吠叫。

再往东,路两侧全是苹果树。“支部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的模式在这里充分体现,抬眼望去,苹果花开得正好,置身其中,宛如进入花的海洋。肥胖的蜜蜂在瘦高的树木间忙碌。“今春雨多,树势旺,准是个丰收年!”老人像看见自己孩子般,满是欣慰。

在一个绿铁皮围成的院落前,我停下轮椅歇脚。院门开着,彩钢房檐下两个年轻人在逗狗。檐下的盆栽生机勃勃,墙角的杏树、樱桃树绿意渐浓,整个院子在阳光下泛泛起来。老人感慨道,这是近年回村搞养殖的年轻人,有干劲,真好。

是啊,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,走出去的人会回村的。毕竟,谁能拒绝引力十足的故土呢?老村和老人一样,要想好好活着,活出精彩,就需要更多人的融入,更多资源的投入。

正沉思间,迎面走来一位荷锄的老人,笑着问:“孩子回来了,老赵?”轮椅上的老人呵呵一笑:“这小子要是我家孩子该多好!”对方便打趣他好福气,还朝我拱手致意。我也拱手回礼,说举手之劳。听着他们淳朴的对话,我丝毫没有感到远居山村的寂寥,反倒对这平淡日常生出些欣羡来。我们能感知的,他们也能感知;他们能体悟到的,我们却不一定能体悟到。

别了老赵,我招呼妻子她们往田里去。田里有榆钱、构橐、野蒜等时令野菜,那是她们此行的一大目标。

回去的路上,油菜花黄得让人不忍触摸,绿油油的小黑麦正攥着劲生长,几树晚开的白梨花在山涧憨笑……

美丽的寺洼,有文化,有希望,有温情,我一定会再来看它!

故乡的茶园

□曹景平

每当春天,我便想起故乡的茶园。

“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”春雨说来就来,细细落在青石板上,落在故乡的茶园里。茶树经过雨水的洗礼,那些捂了一冬的芽尖,争先恐后地冒出来,嫩嫩胖胖的,覆着一层细小白毫,像婴儿初睁的眼。

天未亮透,故乡的采茶人就走向茶园,竹篓斜挎腰间,蓝布衫子被晨露打湿半幅。为何非要这么早?她们笑称,太阳一高,芽尖就老了。只那么一会儿工夫,味道便不同。清早的茶叶吸饱夜露,叶片舒展。采时要轻,采茶人用拇指和食指捏住芽头,向上轻轻一提,不能掐,一掐伤口便发黑,茶汤也就不亮了。

我立在田埂上,看乡亲们采茶。阿珍嫂那双手真是巧,眼睛一扫,手已到了。一芽两叶,不多不少,恰是新茶最好的模样。采下的叶子轻轻搁进篓里,不压不捂。篓是竹编的,透气,让叶子能呼吸,隔一阵,还要把茶叶倒出,摊在阴凉处晾一晾。若闷久了,叶子受热,色黄了,香气也散了。

阿珍嫂说,一个熟练的采茶工,从早到晚,腰弯了直,直了弯,一天也就采两三斤鲜叶,炒干了不到半斤。阿珍嫂的手指甲修得秃秃的,右手食指和拇指缠着胶布,已看不出原本肤色。她摘下的每颗芽尖都干干净净。

采罢的茶叶要立即送下山。炒茶的王师傅早已候着。灶是特制的,一口大铁锅架在火上。炒茶不能用猛火,要用松木烧出的文火。等锅热了,王师傅把手掌悬在锅面上探探温度,抓一把鲜叶撒进去。“刺啦——”白气腾起,满屋青草香。

他的手在热锅里翻动。那手粗糙,骨节又大又硬,动作却轻得像在

抚摸。茶叶在他的掌心滚来滚去,渐渐变软,颜色由嫩绿转为深绿。这叫杀青,要快,要匀。慢了,叶子就闷熟;不匀,有的焦有的生。最后烘干时,火要更小,时间要更长。茶叶摊在竹匾上,晒灶台边慢慢烘。王师傅不时用手翻翻,摸摸,像照着熟睡的婴儿。烘到何时才算好?他说,手一捻,茶叶酥碎,便差不多了。整个过程,他默默无语,目光专注盯着锅里。我看他手被烤得通红,问疼不。他笑了笑:“炒了三十多年茶,皮厚啦。”

王师傅给我沏了一杯新茶。热水冲下,蜷缩的茶叶徐徐舒展,如孩儿初醒伸着懒腰。茶汤浅绿,透亮见底。我端杯轻闻,有花香,有豆香,还有一种说不出的、春天的气息。

王师傅说,好多年前,有个叫陆羽的人四处访茶品茶,后来写了本《茶经》。书里记了许多茶事,可他总觉得还缺些什么。一日他行至山中,见一老婆婆采茶。婆婆手很慢,一片一片摘,口中还哼着歌。陆羽问,您采茶为何这样慢?婆婆答,茶是山里的精灵,你急,它便不理你,得慢慢来,一边采,一边同它说话,它才肯把味道给你。陆羽听罢,恍然大悟。后来他在书里添上一句:茶之为饮,最宜精行俭德之人。

我端着茶杯,一边听,一边回味,对王师傅不由心生敬意。每天晨光未启,他便上山去茶园,将每一株茶树视若珍宝,以最质朴的方式,把这一春的鲜芽仔细采下,一丝不苟地翻炒。

窗外细雨不知何时停了。几个妇人斜挎竹篓走向茶园。我放下茶杯,望着新雨后的空山翠色,心绪涌动。家乡父老采茶忙,春色一盏润平生。

伏牛

题字:邵玉铮

